

# 中共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

楚发改党组〔2018〕3号

---

## 中共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成立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室的通知

委内各科、室、局、中心：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委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力与水平，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处理法律纠纷，为全委的各项工作提供重要的专业法律服务。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6〕15号）精神，经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室。现将顾问室机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文书 州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梁聪聪 州发改委体改法规科 科员

赵云萍 楚雄众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顾问室设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法律顾问室人员变动采取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1.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试行）

2.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使用登记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

抄送：州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各县市发改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提高本委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力与水平，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处理法律纠纷，为全委各项工作提供重要的专业法律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6〕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顾问室设主任、成员若干名。日常工作由经济体制改革和政策法规科承担，负责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按照择优选择、科学配置的原则，本委在社会律师、公职律师、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从事法律教学、研究的资深专业人士中聘请 1-2 名担任法律顾问，作为委法律顾问室成员。由法律顾问室考察推荐法律顾问选聘人选，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委党组讨论决定，以本委名义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和印发聘任决定并颁发聘书。聘期 2 年，期满可以续聘或另聘。

**第四条** 本委法律顾问受委托或邀请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本委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就本委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有关行政事务的法律咨询；

(二) 就本委受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处理涉及本委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三) 接受委托，代理本委参与行政复议、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研究、分析、指导、组织工作；

(四) 对我委代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起草或以本委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五) 参与代州政府起草或以本委名义签订的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审查，并提供谈判所需要的有关法律依据和法律文书；

(六) 向本委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对本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法制建设中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就本委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法律指导；

(七) 参与本委按上级部门部署组织的立法调研和行政执法情况检查；

(八) 协助本委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讲授法律知识，配合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九) 本委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为本委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向本委有关科室和人员了解受托事项的相关情况；

(二) 查阅本委印发或者收到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以个人名义发表意见或提出相关建议。

**第六条** 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向有关科室了解具体情况、索取资料或者有其他需求的，各相关科室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本委委托的事项含有涉密内容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按照规定采取保密措施，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诚实守信，严谨、审慎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委的合法权益；

(二) 未经许可或者授权，不得以本委名义对外发布言论或者消息；

(三) 不得以本委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本委交办的事务；

(四)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个人名片不得印有本委法律顾问字样；

(六)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法律顾问应主动回避：

(一) 与本委委托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 受本委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与自己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三) 受委托办理与本委有利害冲突的事务的；

(四) 其它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九条** 有关科室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填写《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使用登记表》，经本科室室领导签字后，将有关背景材料、文件目录等一并送委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室接到登记表后，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并联系法律顾问办理。

有关科室应当为法律顾问留出合理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如确实时间紧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应当提前与法律顾问室进行沟通，由法律顾问室协调法律顾问妥善处理并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法律顾问对其提出的法律意见或建议的合法性负责；对于重大涉法问题，应提交书面建议。

**第十一条** 本委设立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用于支付法律顾问每年提供法律服务的固定年费。如需委托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的，由法律顾问室统一与法律顾问协商案酬并报委党组审定。

**第十二条** 本委建立法律顾问服务评估制度。

本委法律顾问室每年根据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情况以及各科室对法律服务事项的反馈意见等情况，对法律顾问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告委党组，同时反馈给法律顾问。评估结果将作为是否与法律顾问续订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使用登记表

编号：

日期：

科室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拟请提供法律服务事项：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背景情况简介及相关依据目录：			
具体要求：			
法律顾问室处理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